

編者的話

調解作為一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相較於訴訟，其在時間及費用上更為經濟，並有高度自主性、保密性等優點，有利於即時、有效解決紛爭。因此國際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持續致力於相關措施的推廣利用，包括 2018 年聯合國通過「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」，簡稱「新加坡調解公約」，以改善調解協議的跨境執行問題。本月專題「**調解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發展現況**」，介紹調解在聯合國、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的發展情形，並以歐盟、新加坡及菲律賓之法制為例，深入探討調解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運用，俾利讀者參考；本月論述則藉由探討孤兒著作國內、外立法例，深入分析如何減輕文教機構的負擔，以利孤兒著作之數位化典藏及促使公眾近用，期供我國修法參考。

調解當事人對於程序有較大的自主性，對立性較低，且即時、有效解決紛爭，費用也較便宜，故適合就智慧財產權相關爭議透過調解解決，並適合盼延續現有商業合作關係的當事人，或實力有限的中小企業及個人利用。專題一由董延茜所著之「**調解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發展——聯合國、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制度**」，解析調解在聯合國、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的制度發展，並對於國人利用及提供調解服務提出相關建議，以供讀者參考。

調解制度鼓勵當事人進行良性溝通、尋求共識，並提供涉及爭議之各方最大的彈性，可望能化解紛爭、建立新的商業合作關係。專題二由夏禾所著之「**調解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發展——以歐盟、新加坡及菲律賓之法制為例**」，以歐盟、新加坡及菲律賓的法制為例，介紹調解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發展情形，並提出精闢建議，期能藉此讓調解於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獲得更多關注、討論及發展。

2017 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80 條增訂孤兒著作強制授權規定，但強制授權的要件—搜尋責任及提存使用報酬，對於非營利性文教機構而言，可能造成雙重負擔，因而減低其使用孤兒著作的意願。論述由杜昀浩所著之「從合理使用原則檢視孤兒著作之利用——以文教機構數位化典藏及線上展覽為中心」，深入探討合理使用原則的法理，希望藉此免除文教機構之提存報酬義務，使其無須因經費問題而無法利用孤兒著作，並提出修法建議，十分值得參考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